

首批金融控股公司牌照落地，金控新时代正式开启

2022年3月17日，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，批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筹）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。自2021年6月、8月受理两企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以来，不到一年时间落地首批两家金融控股公司牌照，充分体现了监管对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视，进一步补齐金融监管短板，有助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。金控新时代正式开启，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：

第一，综合金融集团从起步试点期、高速成长期到规范发展期历经近20年，外在制度和内部管理日益完善，落地金控牌照的时机已经成熟。中国的综合金融集团始于2002年，国务院批准光大集团、中信集团、平安集团作为综合金融控股集团试点机构，三者成为综合经营的探路者和先行军。2005-2016年，在产融结合、金融改革、科技创新等多重利好背景下，综合金融集团进入高速成长期，设立对象从央企和大型国有集团扩展为民营企业、互联网企业，多种形式的金融集团层出不穷，其中有很多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。从企查查数据来看，名称中含有“金融控股”的企业从2005年的206家增长到2016年的3576家，年均增速近30%，注册资本500万以上的企业占比约80%，足以体现这类企业扩张速度之快、业务规模之大，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。但监管缺位下的盲目扩张也引发了关联交易、监管套利、脱实向虚等风险，尤其部分民营金融集团乱象丛生、问题频发，积累了大量的潜在风险。2017年以来，国家多次强调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，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新规、金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、金控准入管理决定等相继出台，逐渐补齐监管短板、引导合规

稳健运营，金融控股公司进入规范发展期。2021 年 6 月-2022 年 1 月，央行陆续受理了 5 家企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申请，分别为中信集团、光大集团、北京金控、万向控股、招融投资；中信集团和北京金控获得首批金控牌照，二者分别是央企集团和地方金控公司的代表，经营规范、信誉较高，率先获批符合渐进式、阶段性的监管思路。

第二，两家获得牌照的金控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结构确定不同的设立模式，“大金控”和“小金控”标准各异、特色突出。根据金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，设立金控公司有业务范围、资产规模要求，实控两类金融机构且资产规模达到监管规定的必须申请金控牌照，根据金融资产占集团并表总资产比例确定设立模式，金融资产占比超过 85% 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两种方式，一种是母公司专门设立金控股子公司，即“小金控”模式，一种是母公司全部转为金控公司，即“大金控”模式；金融资产占比低于 85% 的只能采取“小金控”模式。虽然中信集团和北京金控均符合金融资产占比高于 85% 的要求，但二者选择了不同的设立模式，中信集团采用“小金控”模式，内部设立金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旗下金融机构的股权；北京金控选取“大金控”模式，集团整体转为金控公司。二者设立模式不同与其各自经营特征和业务结构有关，中信集团非金融业务板块营收和净利润贡献度较高，2020 年均在 50% 左右，“小金控”模式可以更好地隔离实业和金融板块，在防范风险交叉传染的基础上增强非金融业务的灵活性与创新性；北京金控以金融板块为主，有一定的基础和条件整体转变为金控公司，将所有业务板块纳入金控公司也符合金融严监管要求。

第三，金融控股公司将面临全面、持续、穿透性监管，助力其规范可持续发展，行业竞争格局或出现新变化。金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，央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并表监管，强化金控公司在资本充足、公司治理、流动性、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，比如金控公司应建立资本补充机制，资本应当与资产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；对

其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入股资金进行穿透监管，严格审查入股资金来源、性质与流向；严格控制债务风险，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监测、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等。获得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意味着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，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、在合规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、平衡金融和实业的关系，打造对标国际、国内一流的金融控股平台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同时，金控行业竞争格局或出现新变化，不符合设立要求的金控公司需进行股权转让、业务剥离、更换公司名称等方面的整改；部分存在问题较大、危害金融秩序的民营类、互联网类金融控股公司或面临退出浪潮；央行表示正在稳妥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设金融控股公司，更多满足要求的企业将积极主动申请金控牌照，并借鉴先行机构的经验搭建经营管理框架、规范业务经营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郑忱阳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9573

